

2006年3月3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入今天議程的第一項，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在未開始之前我在此代表立法會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我現在請委員會主席介紹你們委員會的工作，請發言。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是在2005年10月28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之後，同日，立法會主席將細則性審議這個法案及提交意見書的工作交予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經過多月來跟政府代表密切合作、交換意見和充分討論之後，政府在2006年3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同時，委員會亦於2006年3月22日完成了意見書，並遞交了立法會主席，新文本和委員會的意見書已由立法會主席派發給各位議員，請各位議員審閱。

我在此要向大會說明的有四點：

首先，基於這個法案的重要性及技術要求十分強的原因，委員會除了多次跟政府代表商討外，更多的在技術層面由立法會法律顧問及政府的法律顧問作溝通和討論，同時，由於本法案第十一條“准用”，規定了《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這法律的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適用於本法案，為了兩個法律的銜接，委員會必須密切跟進第二常設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就《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的討論及有關意見，對此，委員會花了五個月時間進行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及準備意見書，委員會三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遲遞交意見書。

第二點要向大會說明的是：基於恐怖主義犯罪對社會及廣大市民的危害性巨大，以及犯罪具有跨地區、跨國的性質，委員會在開始細則性審議這法案時達成一致共識，審議這法案要作出三方面的思考：

1. 跟刑法典與現行有關法律要相銜接。
2. 跟國際公約、聯合國有關決議相適應。
3. 跟國際上已經有的類似法律的差距不可以太懸殊。

第三點要向大家說明的是，基於上述委員會的一致共識，委員會就本法案跟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律銜接進行了分析研究，並向政府代表提出了意見和建議，經過跟政府代表充分討論及磋商後，新文本對刑罰方面作出了修改，其中包括第九條的附加刑，第十條法人的刑事責任的第八款、第九款等等，詳細內容在意見書內有所陳述，請各位議員審覽。

最後要向大會說明的是，基於上述委員會的一致共識，委員會亦就本法案遵守聯合國有關決議及國際反恐接軌方面進行了比較、分析、研究，並且跟政府代表作了十分深入的討論及磋商，鑑於恐怖主義犯罪的最大特點，是必須憑藉金錢和物資的資助，因此，委員會一致認為，必須在資金環節上及時迅速打擊有關活動，以達致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目的，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政府代表高度重視，經過跟政府代表充分合作，法案作出了多次修改，其中應委員會建議增加了第十二條，就是：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程序，尤其是針對用以實施恐怖主義犯罪的資金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主席、各位同事：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過對本法案作出細則性審議之後，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條件，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陳司長在我們開始細則性討論這法案前，不知有沒有話需要講？如果沒有，我們現在進入細則性討論。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審議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請各位議員就這三條條文進行討論，若果沒有意見的話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討論第四條、第五條的條文，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四條及第五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的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九條、第十條的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果無意見便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條文發表意見，無意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條文進行討論，無意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這法案的最後兩條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條文進行討論，無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關於這法案的條文全部通過，我在此多謝陳司長及各位官員的蒞臨。